

(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林格尔县林业和草原建设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2年度重点区域绿化、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2年度重点区域绿化、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盛林绿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94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盛林绿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7月23日